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
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
2	关于租赁和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2
3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7
4	关于避免资源占用的承诺	8
5	各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损失的承诺	9-13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就本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事项，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本公司已在相应的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何梦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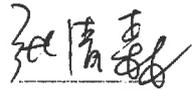
2024年 3 月 22 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承诺如下：

1. 如发行人和/或下属企业租赁的产权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等原因而无法继续租用，本人将自愿承担发行人和/或下属企业因搬迁受到的一切损失，确保发行人和/或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如发行人和/或下属企业因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而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发行人和/或下属企业遭受实际损失，本人将自愿承担发行人和/或下属企业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发行人相应的损失。
3. 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认定或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发行人所有补缴款项、罚款及遭受任何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张清森（签字）：

2022年3月29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做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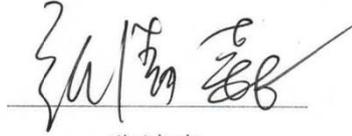
- （1）本人/本企业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2）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公司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 （4）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5）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Qings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清森

2022年 3月 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持股 5%以上股东：

陈俊灵

陈俊灵

深圳市绿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陈艳

陈艳



2022年 3月 29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做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通过与公司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股东权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仅在本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期间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持股5%以上股东：

珠海高瓴锡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马翠芳

珠海霜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马翠芳

2022 年 4 月 27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占用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的承诺函**

本人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产和资源。如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人将严格遵守并监督公司加强规范及限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相关制度的实施。

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张清森（签字）



2022年3月29日

承诺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特此承诺如下：

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2年 5 月 27 日



审计机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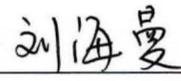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任晓英





刘海曼





杨三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27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22年5月27日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验资机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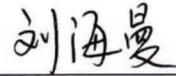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任晓英





刘海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27日
020362092